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淑芬	46年4月14日	女	台南市	無	淡江大學建築系	1. 75年度公務人員高考及格 2.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技士 3. 台灣省政府住宅都市發展局建築處幫工程司 4. 陳淑芬建築師事務所 5. 台北市社區建築師 6.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裝委員 7. 107年12月吳興街156巷都更案發起人	1. 配合中央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的政策，推動社區老舊建築的更新，反映問題，尋求問題的解決。 2. 遵守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3. 配合長照2.0，社區照顧設施與其他設施併設的發展趨勢，建立符合長者需要的照顧體系，活躍老化，預防失能。 4. 爭取市府公宅附設里民活動中心，便利里民活動。 5. 舉辦親子活動，提升家庭價值。舉辦節慶活動，敦親睦鄰，促進互動。 6. 舉辦學識及各種才能的競賽，讓優勝者得到獎勵，鼓勵大家多元的向上學習。 7. 關注里內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成立清寒子弟獎學金，並鼓勵社區子女上進。 8. 注意環境整潔，維護公園花草樹木美觀。 9. 增進巡守隊員，消除社區治安死角。
2		王雷凱	77年11月28日	男	桃園市	無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1. 台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3屆里長參選人 2. 全真瑜伽健身業務主任 3. 京駿健身管理企業社經理人 4. 蝸克運動管理企業社負責人 5. 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健身體適能教練 6. 新北市良好市民獎 7. 起新工程採購經理	1. 設立里民互助市集：集結里民愛心物資，提供給社區弱勢族群，互惠互助，生活物資共享。 2. 加強社區安全，與社區商家配合、與警網合作，增設臨時保護站，提升社區安全保護網。 3. 定期維護社區市容環境，包含公園、衛生下水道、路燈、馬路、監視器等環境維護工作。 4. 提供銀髮族定期身體健康檢查，配合專業健身教練與營養師，關心銀髮族身體機能健康與日常飲食諮詢服務。 5. 持續規劃老人長照計畫、定期供餐，積極替弱勢團體爭取福利。 6. 定期舉辦景勤社區活動，增進景勤社區感情。 7. 秉持服務不分你我，主動關心景勤社區，熱心服務景勤里民。
3		何瑞坤	53年2月15日	男	台中市	無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畢	景勤里2鄰鄰長 信航華廈主委(89年)至今 景勤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吳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委員(71年至今) 救國團臺北市萬華區會長(79年至今)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預備士官班畢 臺灣大學高階行銷專業經理班結業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班結業	1. 加強區域聯防巡守隊，維護里民人身及財產的安全。 2. 推動長照在地化據點，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照護。 3. 整頓公園及里內環境，加強環境清潔；提昇里內環境品質。 4. 推動里內巷弄、道路、側溝全面更新；提昇里民居住環境。 5. 推動里內免費健檢、講座，里民健康保健服務。 6. 里內公有停車場申請優惠里民，改善里民停車問題。 7. 爭取里內弱勢家庭及新住民福利，居住及人權平等化。 8. 舉辦資源回收宣導及里鄰自強活動，讓里民互相情感交流。 9. 結合社團舉辦里內節慶活動，促進里民敦親睦鄰及互動。 10. 打造貓犬友善環境，以絕育(TNR)代替撲殺，建立安心認養流浪動物機制。
4		陳燦楹	41年11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一、臺北市營建土木工會理監事(任職廿幾年) 二、國際獅子會三〇〇B二區第六專區主席(任職獅子會廿幾年) 三、新北市深坑區警友站副站長 四、本里卅三年鄰長	 正港第三勢力卅六政黨推薦 專職里長 誠心服務 行有餘力 奉獻鄉里 秉持獅子會服務社會 造福人群 發揚博愛精神的信念 服務自發獅里 安全 整合強化本里巷道監視系統照明設備 標誌 改善巷道行人行車交通安全路面標誌 停車 方便停車公有停車場本里里民再優惠 衛生 整潔環境汰舊換新衛生下水道與側溝 健康 持續提供景勤里內免費健康保健服務 弱勢 誠心照顧並協助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 活動 舉辦各項節慶活動促進里民敦親睦鄰 中華民國第三勢力卅六個政黨 不分藍綠紅白一致推薦並支援 陳燦楹獅兄為景勤里里民服務 中國青年黨 工黨 中國民主憲政黨 中國國安黨 中國民主黨 中國全民黨 中華全民均富黨 中國人民行動黨 中華安青黨 中國天同黨 臺灣慧行志工黨 台灣民主主張運動黨 中華家國黨 台灣新洪門黨 客家黨 中華建設黨 中國新洪門黨 中華家黨 中華赤色聯盟 台灣基本法連線 中華健黨 共和黨 幸福勞工黨 中山梅花黨 世界孫中山梅花聯盟 中華團結聯盟 台灣新民黨 虎黨 龍黨 台灣股票黨 中華道統聯盟 臺灣人民共產黨 中國愛國黨 孫文主義力行黨 中國紅色統一黨 和合文化黨 道政聯盟 ◎依政黨編號排序 服務：臺北市吳興街一五六巷廿九弄一號 手機：〇九三七〇八〇五七七（賴電話） 臉書：www.facebook.com/100350120487565
5		林春生	43年5月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畢業	1. 臺北市信義區當選三屆里長 2. 臺北市信義區景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兼守望相助隊隊長 3. 臺北市信義林姓宗親會理事長 4.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財務長 5. 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6. 大宗生西藥房負責人	1. 扮演有求必應的角色，發揮領頭羊積極創新精神，打造幸福家園。 2. 積極配合推動整合都市更新計畫，更新老舊社區，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3. 安裝感應燈、監視器，擴大巡守範圍與停駐點，精進守望相助隊執勤品質，維護兒童婦女與夜歸者安全。 4. 加強本里衛生下水道、側溝、道路、路燈、爭取建設優質娛樂公園。 5. 整頓里內環境衛生，加強清潔防火巷、空地、街弄死角，杜絕髒亂。 6. 積極推動爭取社區長照關懷長輩、榮民、貧苦家庭、婦幼與新移民、山胞等福利。 7. 每日提供健康保健服務，並每年增取大型醫療單位到本里免費健檢與基礎診療。 8. 舉辦社會關懷、文康休閒與自強睦鄰等活動，以達敦親睦鄰情感交流之和樂。 9. 主動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紛爭，增進溝通協調，加強為民服務，爭取社區福利。 10. 推動景勤里民優質生活環境，在和諧環境中能安居樂業，生意興隆。

第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三興國小1年1班教室】（景勤里1-5鄰）

第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三興國小1年2班教室】（景勤里6-11鄰）

第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三興國小1年3班教室】（景勤里12-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0年1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8110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2358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及參觀開票民眾注意事項

（一）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二）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四）如民眾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五）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通報臺北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